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705/Add.3
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33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705和Add.1和2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5月10日和6月3日第59次会议和第64次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0/SR.59和64)。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0/363/Add.2和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0/488/Add.2)。

二、决议草案A/C.5/50/L.53的审议过程

4. 墨西哥代表在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介绍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0/L.53)。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0/L.53(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并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特派团的完全撤出，以及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19日第50/90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¹ A/50/363/Add.2和Corr.1。

² A/50/488/Add.2和Corr.1。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 47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6年4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23%；注意到约有1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45 314 000美元(净额44 348 4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0/90号决议为1996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 850万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90号决议分摊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 90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

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和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3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5 314 000美元(净额25 348 4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47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为特派团核定的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4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1. 决定拨出毛额15 897 900美元(净额15 440 3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自1996年7月7日开始的期间清理结束的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37 4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9段所定办法分摊;

12.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1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自1996年7月1日开始的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57 6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与予缴还。
